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欣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8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.cynthia964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3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51663188_doc2_Attach1.odt、
A21000000I_1151663188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51663188_doc2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51663188_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及美容醫學手術案例
認定作業規範」及「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暨美容醫學手術之
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課綱」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請轉知所
屬會員知悉參辦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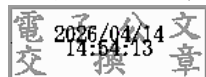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3月24日全醫聯字第1150000265號函及同年4月
10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本部115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3108號公告「特定醫療
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施行美容醫學
手術暨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訓練學會名單及案例審認注意
事項」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
辦法（下稱特管辦法）115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，已施行美

容醫學手術、特定美容醫學處置者，應自特管辦法115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，取得貴會發給之案例認定證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